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

原告 廖淑芬

被告 游素□

廖淑華

廖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游素□應返還新臺幣110萬559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廖繼長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
-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廖繼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繼承人廖繼長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游素□、長女即原告廖淑芬、次女即被告廖淑華、三女即被告廖淑玲，兩造應繼分各4分之1。另被繼承人之郵局存款於其逝世後之112年7月20日遭被告游素□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170萬元，該筆款項本屬被繼承人之遺產，被告游素□取得此金錢利益，致全體繼承人受有損害，原告基於共同共有人地位，得為其他共有人之利益，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游素□將170萬元返還全體繼

01 承人公司共有，及加計其提領時112年7月20日起計算之法定
02 利息，並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聲請調解狀附表1所示之遺
03 產予以分割。

04 (二)並聲明：(1)被告游素□應給付170萬元及自112年7月20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司共有。

06 (2)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聲請調解狀附表1所示之遺產，依
07 聲請調解狀附表1所載之方式分割。(3)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
08 繼分比例負擔等語。

09 二、被告方面：

10 (一)被告游素□到庭答辯略以：我們夫妻是一起工作打拼，這17
11 0萬元是要給我們夫妻之後的共同生活費，被繼承人過世
12 後，我也沒有工作，原告跟被告廖淑華、廖淑玲根本沒有拿
13 錢回來扶養我們，我是要幫被繼承人料理後事，被繼承人的
14 喪葬費我總共支出64萬1114元。被繼承人的遺產，土地已經
15 用成共有了，每個人都是4分之1，我領走的錢扣除我支出的
16 費用，剩餘的部分，我願意拿出來4個人平分。

17 (二)被告廖淑華到庭主張其意見均同被告游素□等語。

18 (三)被告廖淑玲到庭主張其意見均同原告等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1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22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23 4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2年7月19日
24 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4分之1等情，業據原告提
25 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1、75至83
26 頁），復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7 (二)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8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29 第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游素□有於被繼承人死亡
30 後之112年7月20日自被繼承人郵局帳戶提領170萬元，亦據
31 其提出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為證，並為被告游素

01 □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78頁），自堪信為真實。而被繼
02 承人死亡後之遺產應為全體繼承人共有，被告游素□未經全
03 體繼承人同意，擅自提領款項，屬侵害本應歸屬於全體繼承
04 人之權利，其受有利益，當已構成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是
05 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游素□應返還170萬
06 元予全體繼承人，洵為有據。原告雖併主張依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後段而為請求，惟原告依前述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既獲
08 准許，則其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部分，即無審酌
09 之必要。

10 (三)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
11 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
12 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
13 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
14 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
15 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經查：

16 (1)被告游素□雖提出估價單1件（見本院卷第183至185
17 頁），主張其有支出被繼承人喪葬及遺產管理費用達64萬
18 1114元，然為原告及被告廖淑玲所否認，而觀諸上開估價
19 單僅為單純手寫之明細，其上並無製作人之姓名，且既言
20 為「估價」單，可認僅屬估算而非實際支出之費用，當無
21 法逕以該估價單即認被告游素□確有支付喪葬及遺產管理
22 費用達64萬1114元，而應另以後述被告游素□所提之實際
23 支出單據，逐一認定該等費用是否應自遺產中扣除。

24 (2)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後，被告游素□有支付如附表二編號1
25 至4、7、9至15所示項目之醫療、喪葬等費用，為兩造所
26 不爭執，並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4、7、9至15所列證據名稱
27 等在卷足佐，當應自遺產中扣除。

28 (3)另附表二編號5之牌位、常年誦經祭祀清潔費、編號6之房
29 屋稅、編號8之地價稅，原告及被告廖淑玲雖表示不應扣
30 除等語，然被告游素□確有支出牌位、常年誦經祭祀清潔
31 費，業據其提出冠遠人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統一

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05頁），且死者家屬為亡者設立牌位祭祀、請法師誦經超渡，為一般民間辦理喪葬事宜所常見，應可認屬辦理被繼承人喪事所必要支出費用。至房屋稅及地價稅則為附表一編號5、6所示土地、房屋之稅捐費用，業據被告游素□提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112年地價稅繳款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09、213頁），該等稅捐係屬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費用，自應由遺產支付，而得自遺產中扣除。

(4)至被告游素□另提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委託大茂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450元（本院卷第195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13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1800元（見本院卷第207頁）、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1326元及65元（見本院卷第221、225頁）、113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4320元（見本院卷第223頁）等支出單據，因該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汽車檢驗費，應課與稅捐及檢驗之車輛，均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並非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乃長信電機行所有，且為113年度之稅捐、檢驗費，原告及被告廖淑玲亦均陳稱該自用小貨車現為被告游素□在使用，另再觀諸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皆係112年11-12月之電費，顯為目前使用者之花費，並非維護、保存遺產不可或缺之費用，應由使用人負擔，而不得自遺產中扣除。再被告游素□所提能仁實業有限公司收銀機統一發票8000元（見本院卷第217頁），被告游素□及廖淑華雖到庭陳稱係燒骨灰、火化之費用等語，然原告及被告廖淑玲對此有所爭執，因依前開發票內容，無法得知係屬何等費用支出，亦難認得自遺產中扣除。

(5)從而，依兩造所陳及所提相關事證，本院認被告游素□主張其有支出如附表二所示費用一節，應屬可採，故總計前開被告游素□所支出之被繼承人喪葬及遺產管理等費用總額應為59萬4403元（支出項目及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應於遺產分割時自遺產中扣除，至其餘被告游素□

主張之支出部分，即無扣除之理由。是被告游素□所提領之170萬元，於扣除被繼承人醫療、喪葬等費用後，被告游素□應返還全體繼承人之金額為110萬5597元（計算式：170萬元－59萬4403元＝110萬5597元）。

(6)另接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為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此係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此項附加之利息應自受領時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與民法第233條規定法定遲延利息所不同（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判決參照）。被告游素□提領上開款項時，被繼承人業已死亡，且其明知此款項應由其與原告及被告廖淑玲、廖淑華等人共同共有，則被告游素□繼續保有該款項，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揆諸上開規定，應自受領利益時起附加利息一併償還予兩造共同共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游素□應返還110萬5597元及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共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第1項所示。

(四)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除兩造不爭執之附表一編號1至9號所列土地、建物及存款外，另應加計上開110萬5597元不當得利債權，是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應如附表一所示，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協議分割，故原告請求分割，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司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

(六)就本件遺產分割方法，原告主張將被告游素□所提領之款項（即全體繼承人對被告游素□之債權）分歸被告游素□取得，其餘被繼承人所遺附表一編號1至9之遺產，均分歸原告及被告廖淑華、廖淑玲依各3分之1之比例分別共有或分配等語，然為被告游素□、廖淑華所不同意，審酌原告主張之分配方式，與應繼分比例不符，有違公平分配之原則，原告復無對未受足額分配之被告游素□提出合理之補償方案，而難認原告主張之分配方式可採。本院審酌將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土地、建物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揆諸上開說明，亦屬分割方法之一，於法洵屬有據，且繼承人未來可依協議為利用、分管，或依土地法規定予以處分，以追求不動產之利用效率，對於繼承人而言應屬公平、妥適。另被繼承人所遺附表一編號8、9、10所示之存款、債權，性質可分，以原物分配為適當，亦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較為公

平。爰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一「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並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因認原告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及被告游素□、廖淑華、廖淑玲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負擔，方為公允。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 官 柯伊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白淑幻

附表一：被繼承人廖繼長之遺產及其分割方法

編號	種類	明細	權利範圍/金額 (新臺幣)	本院認定之分割方法
1	土地	南投縣中寮鄉鄉親寮段567之38地號	6分之1	由原告與被告游素真、廖淑華、廖淑玲依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南投縣中寮鄉鄉親寮段650之15地號	6分之1	
3	土地	南投縣中寮鄉鄉親寮段650之95地號	6分之1	
4	土地	南投縣中寮鄉鄉親寮段650之96地號	6分之1	
5	土地	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216之42地號	全部	
6	土地	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216之109地號	全部	

(續上頁)

01

7	建物	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604建號（即門牌號碼：南投縣南投市集賢路44號）	全部	
8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中山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9萬2854元及其法定孳息（截至113年2月15日之餘額）	由原告與被告游素真、廖淑華、廖淑玲依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配
9	存款	南投縣中寮鄉農會信用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889元及其法定孳息（截至112年12月21日之餘額）	
10	債權	對被告游素真之債權	110萬5597元及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附表二：本院認定被告游素真主張支付被繼承人廖繼長之費用明
03 細表
04

編號	項目	本院認定之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禮儀服務契約	20萬6400元	宗泓生命禮儀收款證明，本院卷第187、199至203頁
2	寄放牌位	1萬6000元	國寶中投福座訂購申請書，本院卷第193頁
3	塔位	19萬7000元	皇穹陵紀念花園估價單，本院卷第189頁
4	骨灰位管理費	2萬2000元	冠遠人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本院卷第205頁
5	牌位、常年誦經祭祀清潔費	10萬2000元	冠遠人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本院卷第205頁
6	房屋稅	2058元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本院卷第209頁
7	屍袋、蓮花被、遺體接體車	3800元	南投葬儀社估價單，本院卷第211頁
8	地價稅	2066元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12年地價稅繳款書，本院卷第213頁
9	高架花	6000元	欣花國花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本院卷第217頁
10	醫療費用	1萬1979元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卷第219頁
11	白蛋白	1500元	南投醫院保險對象自費品同意書，本院卷第191頁
12	申請火化許可規費	1000元	集集鎮公所收據，本院卷第195頁
13	合爐、安奉	2550元	委託代辦明細，本院卷第197頁
14	葬儀用品	2萬元	宗泓生命禮儀統一發票，本院卷第215頁
15	戶籍謄本、印鑑費	50元	南投縣政府戶政規費收據，本院卷第215頁
合 計		59萬4403元	